

附件

建设路街道办事处永兴村（大江国际项目） 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四十七条、四十八条，《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告》（哈政规〔2020〕16号）及《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集体土地征收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哈呼政规〔2021〕1号）规定，特制定本方案：

一、拟征收土地基本情况

征收土地范围为呼兰区建设路街道办事处永兴村（详见附件）。征收面积 0.4685 公顷，全部为耕地。征收土地目的为成片开发范围内商住用地。

二、土地补偿标准

执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75 元/m²，等级为建设路街道二级。

三、地上物种类和补偿标准

地上物面积以呼兰区组织认定合法的地上物现状调查为准，呼兰区集体农用地地上物综合补偿按照每平方米 208 元执行。

四、支付对象和方式

支付对象为集体土地经济组织、土地承包权人和地上物所有

者，补偿费用由呼兰区政府负责支付。安置方式为货币安置。

五、被征地农民参保标准

按照《哈尔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我市市区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缴费标准的通知》（哈人社规〔2021〕4号）规定，完全失地农民养老保险费用为114192元/人，由人社部门为被征地农民办理参保手续。

六、征地补偿登记

被征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期间或公告期满15日，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所在村民委员会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逾期不办理补偿登记的，将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附件：土地调查现状勘界图

附件 1

大迂园项目
哈尔滨市 征地项目养老保险费计算单

单位：人、元、亩

项目名称	大迂园项目		公告文号及布告时间	20200336号 2020年9月24日	被征收村	建设路街 道处兴村	本次征收总面积	7.03
本次征收耕地面积	7.03	享有承包权人口数量	2440	耕地发包面积	2616.54	人均耕地数量	1.07	
社保安置人数	7	缴费标准	114192	合计缴费金额	799344.00			
区征收机构	财务主管			市级主管部门 审批人				
区征收机构 经办人	盛天华	联系电话	15344511000	市级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区征收机构 负责人	李继翔							
区集体土地征收机构：(盖章)								

